

# 福建省海峡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

闽绿建函〔2017〕14号

## 关于规范福建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 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技术服务收费行为，提高我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推广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福建省海峡绿色建筑发展中心结合近年来我省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咨询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客观分析从事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成本的基础上，经研究论证并征求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的意见，制定了《福建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供我省范围内的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工程立项、概预算、招投标等活动参照使用，并明确相关要求如下：

1、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机构应在充分理解相关技术标准、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工程项目提供合理、经济、可操作性强和富有创新的咨询意见，并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

2、为确保咨询工作的质量，项目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在进行招标活动中，参照本指导价确定招标文件的价格权重，价格上浮最高不超过本指导价格 5%，价格下浮最低不超过本指导价格 10%。

3、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项目咨询服务参照本收费标准执行，各咨询服务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绿色建筑各参与方不得擅自抬高价格，避免工程造价不合理增加；不得擅自压低价格，以确保绿色建筑服务质量。

4、在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活动中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或发生不正当竞争，可向我中心提出咨询和申诉，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取证评议。

附件：福建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海峡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福建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1、绿色建筑设计与图审咨询（针对政府强制图审类项目）

咨询目标	收费标准	
	起步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公建 2 万 m <sup>2</sup> 以下，住宅 10 万 m <sup>2</sup> 以下）	超过起步面积的部分
项目按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15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0.8 元
项目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0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1.0 元



## 2、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证咨询（针对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类项目）

咨询类型	咨询目标	收费标准	
		起步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公建 2 万 m <sup>2</sup> 以下，住宅 10 万 m <sup>2</sup> 以下）	超过起步面积的部分
设计阶段标识认证咨询	一星级★	20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1.2 元
	二星级★★	25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1.5 元
	三星级★★★	35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2 元
运营阶段标识认证咨询	一星级★	25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1.5 元
	二星级★★	30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1.8 元
	三星级★★★	40 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2.4 元

注：1) 总建筑面积指项目地上、地下的建筑面积；2)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证咨询服务已包含绿色建筑设计与图审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



### 3. 海绵城市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咨询类型	咨询目标	收费标准	
		起步面积（项目总规划面积：1万 m <sup>2</sup> 以下）	超过起步面积的部分
海绵城市方案编制	满足海绵城市方案报批要求	10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1.0 元
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	满足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要求	20万元	在起步面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m <sup>2</sup> ，咨询费多收 1.5 元



您的位置: 首页 > 阳光价费 > 价格政策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费〔2014〕407号

日期: 2015-01-09 16:56

来源: 福建省物价局

字号: 大 中 小

省环保厅:

你厅《关于申请批准福建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函》(闽环财函〔2014〕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我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接受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任务,对企事业单位和经营者进行的环境监测、例行监测、定期监测及有关数据采集、分析、检验、环境监测报告等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监测、调查不得收费。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污染源档案、各类研究报告、图籍、影象、数据库等不得收费。

二、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在确保完成环境监测的技术监督和技术支持的政府行政职能的前提下,

### 三、放射性监测收费标准

1	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检测	点、次	25	
2	含放射性物质或场所鉴别	件、个	150	
3	建材、土壤与氡析出率测量	样品	150	
4	空气氡、子体浓度测量	点/次	100	
5	总α、总β的测定	样品/次	210	
6	进口废物放射性检测	吨	20	
7	X射线(含CT机)环境辐射监测	台	550	
8	γ治疗机环境辐射监测	台	700	
9	加速器环境辐射监测	台	1500	
10	密封放射源环境辐射监测	台	200	
11	辐照加工装置环境监测	套	7000	

# 厦门市财政局

## 文件

### 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厦财建〔2006〕11号

---

####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 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采用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称“2002年标准”）标准并作适当下浮。具体是：在2002年标准下浮20%基础上，再按不同工程类别作如下调整：

- 1、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再下浮10%；
- 2、水运工程再下浮20%；
- 3、公路、城市道路工程再下浮15%；
- 4、其他工程再下浮15%

5、工程勘察再下浮 25%；

6、工程测量再下浮 10%。

该标准从 2006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厦门市计划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基[2003]4 号) 同时废止。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